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龙宇燃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恒宇黄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致行动人	指	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23,912,005股，成为龙宇燃油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龙宇燃油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A股股票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恒宇黄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518048
联系电话	0755-226212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龙宇燃油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少龙宇燃油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912,005	5.42%

注：上表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龙宇燃油 0 股股份，占龙宇燃油股份总数的 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龙宇燃油 23,912,005 股股份，占龙宇燃油股份总数的 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平安大华恒宇黄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1、资产委托人：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合同期限：24 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 7 月 5 日，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 号），核准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2,922 股新股。龙宇燃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9,114,597 股，其中平安大华获配 23,912,005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定增报价，获配龙宇燃油股份，并通过签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持有龙宇燃油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定增所获得的龙宇燃油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龙宇燃油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6年9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19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恒宇黄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23,912,00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42% 本次变动数量: 增加23,912,005股 本次变动比例: 增加5.4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日期：2016 年 9 月 日